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04號

原 告 陳金妍

被 告 魏明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731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都韻荃

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得勝